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315號

上訴人 許榮良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0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

01 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
02 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
03 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
04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
05 合法。

06 二、本件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8日晚間，駕駛其所有車牌號
07 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往東（安坑
08 方向）行駛，於當日晚間8時56分許行經環河路與中正路口
09 時，涉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（即環河路往中和、秀朗
10 橋匝道，下同）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具違規影
11 像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檢舉，舉
12 發機關員警檢視後認違規屬實，遂製單舉發。經申訴查復，
13 舉發機關認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，被上訴人即於112年7月4
14 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3條第4
15 項規定，以新北裁催字第48-CU2970170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
16 對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千元，記違規點數3
17 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上
18 訴人不服原處分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
19 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3年8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206號行政
20 法院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：「一、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
21 點部分撤銷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上訴人就其敗訴部
22 分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（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其上訴，已
23 告確定）。

24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警察開出罰單理由為無突發狀況而行車中停
25 止。上訴人沒有行車紀錄器無法舉證，但是因為其他車輛找
26 麻煩的行為，上訴人才會停車，這就是行車中突發狀況。警
27 察無法分辨是非，隨便舉發，沒有考慮前因後果，這是錯誤
28 的行為，加害於上訴人，上訴人無法認同，特此請求法官大
29 人可以伸張正義等語。並聲明：①原判決廢棄。②原處分
30 （上訴狀稱為原裁決）撤銷。

01 四、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，就其於原
02 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，
03 不能認為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
04 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逕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
06 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
07 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
08 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
09 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3 法官 許麗華

14 法官 吳坤芳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何閣梅